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卓怡華
電話：03-5518101分機3831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7476568@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4652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銓敘部108年5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8105571號令)
(108HN05521_1_06095528052.pdf)

主旨：有關軍職人員於87年6月5日後退伍除役並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5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8105572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29條第10項規定，有關軍職人員於87年6月5日後退伍除役並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相關事宜，請依銓敘部108年5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8105571號令釋辦理，規定如下：
 - (一)查服役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以，軍官、士官就讀軍事學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87年6月5日後退除者為限，先以敘明。
 - (二)軍職人員於87年6月5日以後退伍除役且支領退休俸、贍

養金或結算單（不包含支領退伍金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所具84年 7月 1日至85年12月31日期間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得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採計；至於該段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選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者，應無息退還。
- 2、所具86年 1月 1日以後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應補繳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再移撥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至於該段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已依原退休法及退撫法規定選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者，應無息退還。
- 3、有關前述無息退還公務人員所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事宜，請公務人員經由辦理其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原服務機關，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如該原服務機關已改隸（制），則應由承接機關負責辦理。
- 4、且是類人員所具84年 7月 1日以後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於申請退休或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時，應檢附國防部等權責單位於107 年 6月23日以後出具之查註證明文件憑辦；如於 107年 6月23

裝

訂

線

副本：本府人事處

